

- 一、(單位全銜)(以下簡稱本公司)承攬國立政治大學  
(以下簡稱貴校)之(承攬業務名稱)，願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並落實各項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若有違反上述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同意貴校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或其他貴校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二、本公司於施作期間，願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指定(姓名)擔任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之指揮監督作業安全，提供所屬工作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施作安全，且嚴格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及貴校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等規定，若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本公司全權負責；若損及貴校人員或其他第三者財物時，本公司應負責賠償責任。
- 三、本公司已熟知貴校「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所有內容，並承諾確實遵守。
- 四、本公司已熟知承攬貴校之施作項目與場所可能之潛在危害因素，並已做好必要之保險及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 五、本公司已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再交付承攬時，本單位須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
- 六、本公司與一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責職業安全衛生法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 七、本注意事項同意書視同承攬合約內容之一部分。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承攬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行動電話：

工作場所負責人：

(簽章)

緊急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由主辦單位自行留存，影本副知總務處環安組備查)